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本部刊物之卅五
冊籍類第十七種

辦理緩遠臨時
防疫經過彙編

衛生部印

序言

民國十七年 本部成立伊始 迭據報告山西臨縣興縣等處 發生鼠疫 當經籌設山西臨時防疫處 從事着手防堵 正籌辦間 復據報告 晉省疫勢 已日見消滅 所有該省防疫事務 卽行停止 進行 唯同時又接綏遠報告 以該省薩拉齊及附近蒙古等處 疫勢忽熾 較山西爲尤甚 當以薩拉齊地居綏包鐵路中心 爲西北交通要衝 不速撲滅 勢且蔓延爲患 因於十二月 派本部技正 侯毓汶技士楊澄漳等 馳赴疫地調查 並籌辦防堵辦法 是時綏遠亦籌設臨時防疫處 以該省民政廳長陳寅賓 兼任處長 至本年一月據陳處長電告綏境托克托縣 發生疫症 死者已百餘人且 逐日續有死亡 隨由本部續派技正周文達爲辦理綏遠防疫事務主任偕同科長景恩械技士馬志道曾 普等 攜帶防疫藥品器具 星夜馳抵綏遠疫區 認真防堵 幸綏遠省政府暨民政廳廳長 特別贊助 辦理得宜 至三月初旬 卽分別將包頭薩拉齊托克托等縣疫症肅清 周主任文達等於三月十八日回部銷差 並報告在綏辦理防疫經過 甚爲詳明 查綏遠疫患 始於十七年九月 延至本年三月 始經撲滅 中經七閱月之久 蔓延數縣 因疫症而死者達五百餘人 若非防堵得力 爲患不知伊於胡底 吾國衛生事業 向不發達 同胞之死於疫療者 歲不知其幾何人 此實民族生存 一絕大問題 現因綏遠疫務辦竣 特將所有辦理經過詳情 及往來重要文電 彙爲一編 俾國人 閱之 得悉此次防疫之眞象 並引起對於衛生事業之注意 期疫癘發現之機會日少 民族健康之

序 言

程度日增 是則本編之微意也 民國十八年五月 薛篤弼

辦理綏遠臨時防疫經過彙編目錄

總理遺囑

圖畫

衛生部薛部長肖像

衛生部胡次長肖像

衛生部劉次長肖像

衛生部防疫司蔡司長肖像

衛生部特派赴綏防疫周技正文達景科長恩械馬技士志道肖像

綏遠省防疫處處長會同衛生部特派專員與各機關各醫士會議攝影

綏遠省防疫處處長會同衛生部特派專員前赴托克托縣防疫預備出發時攝影

衛生部特派專員會同綏遠防疫處處長赴托克托縣防疫出發時攝影

臨時疫菌檢驗室攝影

醫員赴隔離所檢驗之攝影

醫員檢驗後之消毒攝影

蒸水及器械消毒器攝影

綏遠省托薩包三縣鼠疫傳播路經圖

序言

法規

目錄

目錄

傳染病預防條例

防疫人員卹金條例

防疫人員獎懲條例

命令

院令

指令本部 呈報派技正周文達爲辦理綏遠防疫事務主任借同科長景恩械等前赴疫地防堵請鑒核由

指令本部 呈報辦理綏遠防疫經過情形檢同原報告書及日記請鑒核由

部令

公布法規令計二件

訓令

令技正周文達等 令赴綏辦理防疫由

令技正周文達等 飭知赴綏防疫應注意各事由

令中央防疫處 令轉飭該處技士楊澄漳隨同本部技正周文達等赴綏遠辦理防疫事務由

指令

令綏遠民政廳長 呈報兼任臨時防疫處長就職日期由

令綏遠臨時防疫處 呈報擬定簡章及防疫辦法十五條請鑒核由

令綏遠臨時防疫處 呈報托縣東南區西北區防疫情形由

令綏遠臨時防疫處 呈報辦理查疫及檢疫情形由

令技正周文達 代電呈報聘周景清辦理文電并調用衛生警察及僱用公役請準備案由

重要公牘

- 令綏遠臨時防疫處 呈報該處職員清冊請審核備案由
- 呈行政院 呈報山西疫勢已日見消滅薩拉齊鼠疫繼起業已派員先往調查由
- 呈行政院 呈報綏遠鼠疫現已消滅由
- 呈行政院 呈報綏遠鼠疫復熾本部業已派技正周文達等五員前往防堵由
- 呈行政院 呈報綏遠鼠疫情形由
- 呈行政院 呈報辦理綏遠防疫經過詳情由
- 綏遠臨時防疫處長呈 呈報就職日期并附送防疫簡章由
- 綏遠臨時防疫處呈 呈送防疫處簡章及防疫辦法由
- 綏遠臨時防疫處呈 呈報調查薩包兩縣疫症情形由
- 綏遠臨時防疫處呈 呈報托縣東南區及西北區疫情由
- 周技正呈 呈報已抵北平並籌備赴綏遠防疫情形由
- 綏遠臨時防疫處呈 呈報該處委定職員銜名造冊請備案由
- 楊技士呈 呈報調查綏遠各疫區情形由
- 周技正呈 呈報辦理綏遠防疫經過詳情並請補發不敷旅費由
- 咨內政部 為綏遠民政廳長並任該省臨時防疫處長一案業據該廳長逕呈到部由
- 咨綏遠省政府 為綏遠臨時防疫處前章業據該處逕呈到部除指令查照傳染病預防條例辦理以昭妥慎外復請查照由

目錄

綏遠省政府咨 轉送臨時防疫處及各縣臨時防疫分處簡章請查照備案由

公函鐵道部 請轉飭平綏鐵路局填發候技正楊技士平綏乘車免費票由

公函鐵道部 爲綏包鼠疫現已消滅由

鐵道部公函 函爲免費車證已經取銷所請未便照辦由

鐵道部公函 函爲據平綏鐵路局呈報本路發現鼠疫轉請查照由

鐵道部公函 函爲據平綏鐵路局呈報綏包鼠疫消滅轉函查照由

電綏遠省政府 請將薩拉齊發現鼠疫及辦理情形查復由

電中央防疫處 電派技士楊澄漳隨同技正侯毓汝赴薩拉齊調查鼠疫情形由

電技正侯毓汝 該員赴綏防疫事已電綏遠徐主席接洽并分電中央防疫處先撥墊款一千元由

電技正侯毓汝 飭速調查并擬具防堵辦法電復由

電技正侯毓汝 多日未得報告薩拉齊疫情如何迅即電復由

電技士楊澄漳 電復候技正病可送入大同醫院或回北平調治由

電技正侯毓汝 據電請調查事由楊技士先往准照辦由

電技士楊澄漳 據電稱候技正已回津檢疫事即請先往調查情形由

電技士楊澄漳 准綏遠徐主席電稱包頭等處亦均發現疫症等語實情若何速詳查電復由

電綏遠徐主席 准電知公積板等處鼠疫繼起已電令楊技士迅速籌防請與接洽由

電技士楊澄漳 准回北平由

電綏遠徐主席 准文寒兩電已據楊技士電稱托縣疫勢復熾仍希協助調查由

電技士楊澄漳 據報載包頭又發生黑死病實情如何速查復由

電綏遠徐主席 據報載包頭黑死病盛行是何情形除電楊技士外盼速電示由

電綏遠徐主席 據楊技士澄漳電稱托縣疫勢甚盛是否尙須本部派員前往協助防堵盼復由

電中央防疫處 電楊技士到平後速將托縣防疫情形電告由

電綏遠臨時防疫處 據電報調查薩包等處疫情已悉此後疫情仰逐日電報由

電綏遠徐主席 托縣疫勢猛烈已電楊技士澄漳預備防疫藥品並準備加派人員候示出發由

電中央防疫處 電復綏遠所需鼠疫疫苗應即照給由本部按最低價付值由

電綏遠臨時防疫處 電該處所需鼠疫疫苗業已電飭中央防疫處照發費用由部籌付可派員赴領由

電平綏鐵路局 請備專用臥車二輛供防疫人員出發應用由

電中央防疫處 電知本部加派赴綏防疫人員不日出發應用疫苗器具望妥備齊並轉知楊技士預備同行由

電綏遠徐主席 電知本部加派防疫人員不日出發請轉催路局備車應用並令飭勦匪司令妥爲保護由

電中央防疫處 電知部派赴綏辦理防疫事務周技正等定四日由京起程由

電綏遠徐主席 本部派技正周文達等前往協助防疫到時請賜接洽並指示一切由

電平綏鐵路局 請格外設法撥車一輛以備防疫人員專用由

電綏遠電報局 電復綏遠臨時防疫處長係民政陳廳長兼任前電速遞由

電技正周文達 電知平綏路局電允撥借公事車一輛備用請妥與該局蘇處長接洽由

電平綏路局蘇處長 謝撥車並已飭周技正等到平面洽由

電技正文達 接虞電悉望到綏後將疫情詳報由

電綏遠臨時防疫處 本部所派防疫專員已于虞日到平定真日轉綏到時希協助辦理由

電綏遠徐主席 部派周技正等業于虞日抵平定真日轉綏到時希指示一切由

電技正文達 電知據綏遠慈善醫院代電報告疫情甚詳已電復如有須其協助之處可隨時接洽由

電綏遠臨時防疫處 飭將此次檢疫及防疫情形全部報告寄部查考由

電綏遠民政廳 電知周技正文達等已于篠日回部由

電綏遠民政廳 臨時防疫處既經裁撤所有未盡事宜仰督飭各縣政府認真辦理由

伍連德電 電告綏遠薩拉齊間肺鼠疫蔓延請派嚴智鍾前往調查由

綏遠省政府電 電告薩縣疫情及防禦辦法請轉飭中央防疫處派員赴綏組織防疫隊會同撲滅並請指示防止辦法由

嚴司長智鍾電 電告侯技正業已到平可否由防疫處墊發旅費請電飭該處辦理由

侯技正電 電告遵令赴平晤嚴司長後再轉赴綏並請電知該區官長以便接洽由

侯技正電 電報薩縣疫情由

侯技正電 請轉商鐵道交通二部電知平綏路局及電局予以調查之便利由

中央防疫處電 電報遵派楊技士隨同侯技正于鮑日赴綏並撥款乙千元由

侯技正電 電告平綏機車壞壞同包一帶地方不靖到達日期難以預定由

楊技士電 電告侯技正忽病請示辦法由

- 侯技正電 電告擬返津診病調查疫事請楊技士先往由
- 楊技士電 電報侯技正已回津并請示檢疫辦法由
- 綏遠省政府 電告疫勢蔓延由
- 楊技士電 電報八日午後抵薩及該地疫情由
- 楊技士電 電報抵包檢疫情形由
- 楊技士電 電報托包迄今無疫綏省已設臨時防疫處事畢可否回平由
- 楊技士電 電報近日托縣疫勢復熾擬與省政府商洽前往調查由
- 綏遠省政府電 電告該省屬縣疫情由
- 綏遠省政府電 電告包頭自上月卅日後無疫症發現由
- 楊技士電 電報托縣疫情並擬即日返平由
- 楊技士電 電報遵令赴綏接洽後即轉薩由
- 綏遠省政府電 電告托縣城內疫稍減少惟各村間疫勢尚熾包頭城內及薩縣村間復有疫症發現仍在妥慎防治由
- 中央防疫處電 電報楊技士已回平並轉報調查情形由
- 中央防疫處電 請示綏遠臨時防疫處請發鼠疫疫苗可否免費由
- 楊司長電 據楊技士稱赴綏防疫應先電商綏省政府派隊保護並撥車輛部派之員請帶必需旅費由
- 綏遠省政府電 電告托縣疫勢尚盛請飭中央防疫處派員前往協助防堵由
- 平綏路局電 電復准電囑撥臥車一節因車輛散失無從照辦由

綏遠省政府電 電告各縣疫情已令防疫處按日電報由

綏遠省政府電 電告報載包頭疫情失實并告托縣續死二人由

綏遠臨時防疫處電 電報自本日起遵令將各縣疫情隨時電報由

綏遠臨時防疫處電 電報托縣疫情由

綏遠臨時防疫處電 電報托縣疫死一人由

綏遠臨時防疫處電 電報托縣包頭疫情由

綏遠臨時防疫處電 電報托縣防疫情形由

綏遠臨時防疫處電 電報綏遠近日辦理防疫情形由

綏遠電報局電 電知綏遠臨時防疫處電報無從查投來電暫存局由

平綏路局電 電復可撥公事車一輛供防疫人員用請至平局接洽由

綏遠省政府電 電謝派員協助防疫已催路局備車候委員到日派隊保護由

中央防疫處電 電報楊技士因母病暫不能赴綏防疫由

綏遠臨時防疫處電 電報薩包二縣連日無疫發現惟托縣疫死八人正設法嚴防由

中央防疫處電 電報周技正文達等業已到平所有本處現存藥品器械已檢齊點交備用由

綏遠臨時防疫處電 電報包頭因防範得力近日無疫僅托縣江日疫死一人已消毒掩埋由

周技正電 電報魚晚抵平車輛已接洽妥定真日出發赴綏由

綏遠臨時防疫處電 電報托縣疫情由

山西閻總司令電 電告已飭綏遠駐軍對於防疫專員妥爲保護由
中央防疫處電 電報赴綏防疫人員已于十二日午出發由
周技正電 電報已抵大同譚寒日赴綏由
周技正電 電報起程赴綏細菌學家俟抵綏後察看情形再電告由
綏遠臨時防疫處電 電報托縣近日疫死人數及防範情形由
綏遠臨時防疫處電 電報托縣近日疫況由
綏遠臨時防疫處電 電報周技正等已于寒晚抵綏由
周技正電 電報到綏日期擬即分赴疫情重大地點防治由
綏遠臨時防疫處電 電報托縣疫情由
周技正電 電報綏遠此次疫情經過由
周技正電 電報皓晚抵托途次遇匪幸未被劫兩日檢查結果無鼠疫嫌疑由
周技正電 電報托縣鼠疫肅清已同陳處長返綏再赴薩包兩縣調查由
綏遠臨時防疫處電 電報托縣疫況由
綏遠臨時防疫處電 電報托縣疫已撲滅處長等擬不日赴薩包一帶檢查由
周技正電 電報于支日赴薩包檢查由
綏遠臨時防疫處電 電報處長等前往薩包檢查由
周技正電 電報薩包疫已肅清由

綏遠臨時防疫處電 電報薩包疫已肅清處長等已于陽日回處由

周技正電 電報准元日乘車回京由

綏遠臨時防疫處電 電報防疫經過情形並自三月十五日起所有該省防疫機關一律撤銷以省經費由

代電綏遠慈善醫院 本部已派周技正等前往疫區防堵尙希遇事協助由

綏遠省政府代電 報告包頭疫症經過并托克托縣瘟疫劇烈情形由

綏遠慈善醫院代電 報告綏省防疫情形由

周技正代電 報告聘周景清爲文牘調用衛生警士二人由北平僱公役一人由

周技正代電 報告辦理歸綏防疫情形並呈疫區各縣簡圖一幅由

周技正代電 報告在托縣防疫工作及現在疫勢由

周技正代電 報告隨同綏遠臨時防疫處長赴托縣防疫中途遇匪由

周技正代電 報告到托縣防疫十一日間所有經過情形有

統計報告

托克托縣十六村鼠疫之傳播及死亡多寡情形表

托克托縣鼠疫患者患病長短與死亡多寡之關係表

托克托縣十六村鼠疫之感染及肅清圖

托克托縣鼠疫死亡者之年齡與性別關係表

托克托縣十六村每日鼠疫死亡統計表

薩縣傳染病調查報告表

包頭縣傳染病調查報告表

托克托縣傳染病調查報告表

綏遠省鼠疫報告

附錄

赴綏防疫日記

告托克托縣父老言

傳染病預防之清潔及消毒方法

法 規

傳染病預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急性各症

- 一 傷寒或類傷寒 (Typhus abdominalis et Paratyphus)
- 二 斑疹傷寒 (Typhus exanthematicus)
- 三 赤痢 (Dysenterie)
- 四 天花 (Variola)
- 五 鼠疫 (Pest)
- 六 霍亂 (Cholera)
- 七 白喉 (Diphtheria)
-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itis cerebro-Spinalis epidemica)
- 九 猩紅熱 (Scarlatina)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豫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衛生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法 規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衛生部定之

第三條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前項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該院若無正

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為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 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 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 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逕廢棄其物件

五 凡能為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並得廢棄之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為其他預防之設備

七 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

用

八 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 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鼠除蠅之設備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使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二 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三 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四 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豫防上之必要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法 規

三